

(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103/02/ML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聯會謹就上述條例草案，以及條例草案對以下各條例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致函閣下：

1. 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第2條；
2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2(1)條；
3. 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)第2條；及
4. 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502章)第3(1)條。

上述法例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基本相同，而條例草案則建議擴大定義範圍，加入下列兩款：

- (d)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；
- (e)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(a)至(d)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。

根據上述各條例，有關處所的經營者、佔用人或業主須按照有關執行當局的指示，提供消防裝置或設備。據本聯會所知，裝設和維修後備動力供應的費用十分高昂，大部分受影響人士根本無法負擔。須知道，如此高昂的費用可能令一些受影響人士無法繼續經營業務。

本聯會尤其關注到，如按照建議擴大定義範圍，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，或會為受影響的界別及行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。謹請貴委員會確定，按照建議作出修訂後，在何種情況下須或須提供後備動力供應。

此外，本聯會亦希望貴委員會考慮，若按照建議對各有關條例的定義作出修訂，會對以下方面有何影響：

1. 立法意圖；
2. 受影響界別及行業可能受到的財政影響；及
3. 現時有關牌照持有人可能受到的影響，以及在各有關條例下，持牌人申請續牌的條件會否有所不同。

謹請最遲在2002年11月14日作覆。

執行總幹事  
李漢城

2002年11月8日

m3969